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100年08月25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6日第1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21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0日第2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0日第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12日第2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0日第2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2月22日第2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2日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4日第2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10日第2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05日第2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26日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4日第2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9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02月22日第2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2日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薪點	數額	薪級				備註
359	48,465				12	一、本表適用於經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聘僱之非兼任約用人員。 二、新進人員以行政(技術)助理1級223薪點起薪，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其薪級支給標準另訂之。但約僱人員以不超過科技部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聘用人員以不超過「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支給標準為限。 三、曾於其它公立學校或行政機構服務，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約僱年資，並經本校人力評估小組審議認定後，得以按相當等級年資提敘薪級，但以提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四、適用本表人員，依本校「行政助理年終考評表」考評結果，經單位主管簽陳校長同意予以晉敘，但以晉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五、各聘僱單位經費不敷支應，得經聘僱雙方同意並經簽准後酌減之。 六、本支給標準表施行前之現職人員104年度薪資仍維持原數額，依年終考評結果以原支給標準表辦理晉薪作業後之數額，自105年起改依本支給標準表所訂相當數額之薪點敘薪。 七、本標準表修正實施前原支薪點高於本表各職級最高薪點者，仍維持原薪點之薪資數額。聘用期間通過內部陞遷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級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薪資高於調任職級之最低薪級數額時，得按原薪額相當之薪點敘薪；如原薪資高於所任職級之最高薪點數額時，仍以原薪資數額支薪。 八、經職務說明書認定該職務需具特定專業技術或執業執照者，得依下列標準簽准每月核給加給。
349	47,115				11	
339	45,765				10	
329	44,415			12	9	
319	43,065			11	8	
310	41,850			10	7	
301	40,635		12	9	6	
293	39,555		11	8	5	
285	38,475		10	7	4	
277	37,395		9	6	3	
269	36,315		8	5	2	
262	35,370		7	4	1	
255	34,425		6	3		
248	33,480	8	5	2		
241	32,535	7	4	1		
235	31,725	6	3			
229	30,915	5	2			
223	30,105	4	1			
217	29,295	3				
212	28,620	2				
207	27,945	1				

類別	專業、技能或執照加給	備註
金額	1,000~10,000	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

每 一 三 年 度 薪 點 折 合 元 率	職 級	專 行 政 學 校 助 理 ： 以 下 畢 業 者 。	行 政 助 理	技 術 助 理	專 業 行 政 助 理	專 業 技 術 助 理	高 級 行 政 助 理	高 級 技 術 助 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37 127 949 235"></td> <td data-bbox="949 127 1157 235"></td> <td data-bbox="1157 127 1546 235"> 表，得另案簽核辦理。 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擔。 </td> </tr> </table> <p>九、各約用聘僱人員之等級，得由人事室參考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p> <p>十、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得視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0至4.9者，一律取0整數；尾數為5至9.9者，一律取5整數。</p> <p>十一、按時、日或月計酬之約用人員支給標準由用人單位參照本標準表辦理或另訂之。</p> <p>十二、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113年1月1日生效。</p>			表，得另案簽核辦理。 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擔。
		表，得另案簽核辦理。 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擔。										

